

关于临淄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21 年我区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一）我区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市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32588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专项债券 189900 万元。总体来看，当前我区政府性债务规模处于合理区间、风险可控。为最大限度使用好政府融资工具，建议以 2021 年市核定限额 932588 万元，作为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21 年，市共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62700 万元。其中：

1. 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89900 万元。

包括：临淄火车站广场及配套建设项目 61700 万元，山东省淄博市工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临淄经济开发区

智能制造产业园（高精超平铝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0 万元，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00 万元，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绿色建筑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500 万元，临淄区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淄河干流）5200 万元，临淄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一、二期项目共计 5000 万元（一期 4000 万元，二期 1000 万元），棚户改造项目 69500 万元。

其中，棚户改造项目包含辛店街道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 4700 万元，辛店街道四村居建设项目 14300 万元，商王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0500 万元，安乐店新村二期建设项目 6100 万元，朱台镇中心社区朱北村旧村改造建设项目 5500 万元，合顺店村棚改项目二期工程 2800 万元，稷下街道合里新村还迁工程二期 6000 万元，稷下孙娄新村二期 8500 万元，金山镇王寨东村旧村改造项目 9500 万元，槐行村旧村改造项目 1600 万元。

2.再融资债券 72800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二、2021 年中央下达我区直达资金情况

2021 年中央下达我区直达资金 2066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5452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641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070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06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18 万元；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47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622 万元；

就业补助资金 581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567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96 万元；其他项目 564 万元。截至 12 月底，以上中央直达资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三、2021 年预算调整变化分析

（一）政策性因素。受土地规划调整及考古因素影响，全区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95859 万元（含划拨土地出让收入），较预算数减少 136811 万元。另外，2021 年上级下达我区专项债券 189900 万元，造成全年债券支出变化较大。

（二）市场性因素。2021 年，我区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拉动税收收入较快增长，主体税种和重点行业税收明显高于预期。2021 年，纳税前 300 名企业贡献地方收入 33205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6595 万元，增长 41.02%。

（三）其他因素。2021 年下半年，齐鲁石化停产检修两个半月，检修期间基本无税款入库，造成齐鲁石化收入与年初税务部门预测数出现较大偏差。受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影响，契税完成 1637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124 万元。造成区级税收较年初预算减幅较大。

综合以上因素，全区总收入和总支出相应发生变化，收支预算需要按规定进行调整。

四、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建议对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34600 万元，至 7202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算调增 50170 万元，至 568650 万元；非税收入预算调减 15570 万元，至 15155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28052 万元，至 537522 万元。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33130 万元，至 3595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算调减 16770 万元，至 220240 万元；非税收入预算调减 16360 万元，至 13926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11422 万元，至 412688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全区政府性基金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129090 万元，至 21698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11420 万元，至 418630 万元。

2.区级政府性基金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129090 万元，至 21698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79832 万元，至 38704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 8250 万元，至 18250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增 7249 万元，至 12807 万元。

2.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 8250 万元，至 18250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增 6915 万元，至 1237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1509 万元，至 89114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8212 万元，至 92359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